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4年度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0115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独山县人民法院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（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资金总额	21,952,296.23	25,767,510.45	22,834,168.3	10	88.62	8.86
	人员类项目	13,732,344.31	13,762,558.53	13,762,558.53	0	-	-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2,728,011.92	2,678,011.92	2,663,602.73	0	-	-
	其他运转类	0	0	0	0	-	-
	特定目标类项目	5,491,940	9,326,940	6,408,007.04	0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审判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。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。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、司法决定权，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。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做好法院诉讼费与罚没款的收缴工作，协调、管理、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。协调、管理、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。		审判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。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。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、司法决定权，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。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做好法院诉讼费与罚没款的收缴工作，协调、管理、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。协调、管理、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。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4.4	4.4	
		为提高业务技能，参加举办各种培训	≥20人次	42人次	3.8	3.8	
		依法受理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等一审案件	≥7200件	9717件	3.8	3.8	
		开展项目个数	=7个	12个	3.8	0	年中增加新项目
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达成预期指标	3.8	3.8	
		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等一审案件结案率	≥90%	90%	3.8	3.8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底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3.8	3.8	

绩效指标		成本指标	基本支出小计	＝16410356.23元	16426161.26元	3.8	0	年中追加相关人员经费
			1.人员类项目支出	＝13732344.31元	13762558.53元	3.8	0	年中追加相关人员经费
			1.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＝1800000元	1420120元	3.8	0	我院共两个年初非税项目，其中一个项目取消实施
			项目支出小计	＝5491940元	6408007.04元	3.8	0	年中增加新项目
			2.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＝2678011.92元	2663602.73元	3.8	0	年终剩余小额资金无法支付
			2.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（上年结转）	＝3691940元	4987887.04元	3.8	0	年中增加新项目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指标	推进源头治理形成防控体系	不断推进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通过加强工作衔接提高执法效能	不断推进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“依法化解民商事纠纷、打击刑事犯罪，推进“和谐独山”“平安独山”建设”	不断推进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案件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满意度	≥85%	85%	5	5	
			县委县政府对我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5%	95%	5	5	
总　　分						90	72.26	
绩效结论	中，我院2024年全年资金使用率低的原因在于，搬迁新大楼后，部分开支在11月调整支付经济分类科目后才能支付，但由于接近年底，州财政未审批我院100多万支出计划，导致我院资金使用率低							

联系人：吴高洁